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2,480股，回购价格为7.9393元/股；拟回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6.2679元/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2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572,480股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4,511,662.46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72,48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

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2、申报时间：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5、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6、邮政编码：362000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